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
原住民族文獻會第1屆第7次委員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年5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會10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孫主任委員大川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含主持人）記錄：巴唐志強、陳美齡
孫大川委員、楊南郡委員、劉益昌委員、翁佳音委員、童春發委員（請假）、曾建次委員、陳雪華委員（請假）、詹素娟委員（請假）、童元昭委員（請假）、黃貴潮委員、魏德文委員

伍、列席人員4位：（含記錄）

本會教育文化處執行秘書李榮哲處長、黃以育副處長、巴唐志強科員、陳美齡助理

陸、確認第6次會議紀錄

修正楊南郡委員意見，誤記部分例如「時間值」一詞應為「時間軸」（頁7），並請業務單位就會議紀錄初稿先請各委員確認，再行定稿，以避免記錄偏誤或缺失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年（101年）度文獻會工作辦理進度，報請 公鑒。

（一）黃貴潮委員意見：

1. 關於爭取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作為本會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暨發展中心」乙案，該中心應設在原住民人口與文獻最多的台東，建議可考慮以國立台東大學作為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暨發展中心」。
2. 本會已發行之原住民族文獻網路雙月刊，第一期、第二期目錄皆有錯誤之處。例如，第一期目錄中與談人胡台麗委

員重複出現二次；第二期李毓中撰寫的文章：洪水？海嘯——原住民「洪水」傳說與早期臺灣史研，應該是少了研「究」的究字，請業務單位再行確認。

2. 孫大川委員意見：

爭取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乙案，係因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（原花蓮教育大學）為閒置校舍，乃現成場域、空間。台東地區或台東大學目前並無適當空間，故以東華大學美崙校區為主要選擇，來建置屬於原住民族自主的文化資產保存暨發展中心，並解決空間需求的問題。

3. 劉益昌委員意見：

關於爭取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乙案，個人的建議：

- (1) 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有現成的軟、硬體設施，交通方便，可結合縱谷與海岸地帶，發展活的觀光。
- (2) 現在台灣史面臨中研院、故宮與國立歷史博物館著重中國（漢人）的詮釋，將台灣原住民邊緣化的處境，故有必要在花蓮設置原住民文化資產中心，從原住民的觀點看台灣史，並與台東的史前文化博物館相互鼎立。
- (3) 在美崙校區除適合規劃該中心外，也可經營夏季學校，邀請小朋友前往學習原住民族語言，或是成立表演團體的駐場中心，邀請原舞者等團體駐場演練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請業務單位繼續爭取東華大學美崙校地，並與中心規劃廠商積極對談，以期建構出最理想的原住民文化傳承據點。
- （二）已發行之原住民族文獻網路雙月刊顯有錯誤之處，請業務單位儘速查明、更正，並請廠商於後續出刊前確實校對，確保本文獻雙月刊之品質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就第 5 次會議後修訂之「原住民族文獻會建議翻譯外文文獻清冊」，提請討論。

委員意見摘錄：

（一）魏德文委員意見：

1. O no Amis a Tamdaw a Kimad : les principaux mythes de l'ethnie Amis(編號 5)、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(上、下)(編號 6)、高砂族の移動及び分布(編號 7)三本書，翻譯上較有難度，建議先處理順序在後的書籍。
2. 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說集(編號 2)的翻譯工作重點，在於須找出每一族精通族語的代表人物，組成一專業團隊，針對各族的語言作深入性的研究，才能呈現本書的價值，出版只是技術性的問題。
3. 建議文獻會委員持續提供翻譯書目，但不見得要馬上進行翻譯，有意願者可採鼓勵或獎勵的方式。委員們也應持續提供意見，發揮文獻會之功能。

（二）劉益昌委員意見：

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(上、下)(編號 6)曾由宋文薰教授於 1955 年翻譯，其中內容堪稱典範，接續的翻譯工作應當不難，可先進行瞭解後繼續完成。

（三）楊南郡委員意見：

1. 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(上、下)(編號 6)書內含考古學、民族學以及台灣與東南亞關係的重要論述，但宋教授僅翻譯了其中的一部份，其餘部分應另請翻譯者儘速完成。
2. 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說集(編號 2)的翻譯工作，不適合採公開招標方式進行，東華大學與清華大學方面都有

年輕語言學者有意願翻譯此書，建議可先進行瞭解，後採直接委託方式，委由有意願之學者或團隊，完成此書翻譯工作。

3. 高砂族の移動及び分布（編號 7）一書，我已翻譯完畢，預計 2 個月後修改完成，原民會對此書是否有出版需要？可討論採合作方式進行。此翻譯書內容增加了台灣原住民族移動分佈、原住民族分類的歷史回顧，以及系譜傳承等論述，這三個部分結合起來，相當於一個完整的歷史民族學範疇。

（四）孫大川委員意見：

涉及原住民文獻或是原住民核心文化的相關事務，外界人士常常無法理解其價值。回歸文獻翻譯層面，若有學者或團隊有意願，例如東華大學或清華大學等，對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說集（編號 2）的翻譯工作有興趣，於本書辦理公告招標時，應提供相關資訊給有意願之單位或學者參考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原語による台灣高砂族傳說集（編號 2）的翻譯事宜，請依委員建議，洽詢東華或清華大學專家學者，並瞭解相關採購法之規定，擬訂本書委託翻譯事宜。
- （二）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（上、下）（編號 6）的翻譯事宜，請委員們彙整宋老師已翻譯的部分，並商討其餘可翻譯的部分及人選。
- （三）楊南郡委員已翻譯完成的高砂族の移動及び分布（編號 7），請採台灣原住民系統所屬之研究方式辦理，並請業務單位儘速與楊委員討論後續事宜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委員意見摘錄：

（一）黃貴潮委員意見：

1. 針對蒐錄、採集原住民各族群之傳統歌謠及祭儀、祭詞之規劃與執行建議，此為相當專業的領域，宜分為音樂、舞蹈等項目重新訂定一個專案或小組，建議不應納入文獻會的範疇。
2. 提供佐藤文一著之「臺灣原住種族の原始藝術研究」一書相關資料，其內容適合納入此討論範圍中。

（二）孫大川委員意見：

建議將蒐錄、採集原住民各族群之傳統歌謠及祭儀、祭詞事項，列入文獻起帆 6 年計畫中，作為計畫之軸線來推動。舉凡祭儀歌謠、口傳文學、生命禮俗等文獻，應作族語採錄、中文翻譯與注釋等有系統的整理，並注意各部落的差異對文獻蒐錄工作所造成的影響，且需清點昔日已完成的蒐集部分以避免重複。

決定：請將蒐錄、採集原住民各族群之傳統歌謠及祭儀、祭詞之規劃與執行建議，列入文獻起帆 6 年計畫審查會議中討論，作為未來調查、研究執行方向之依據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